

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18号 - - 关于对原产于日本、韩国的进口不锈钢冷轧薄板继续征收反倾销税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3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80_323052.htm 海关总署公告（2006年第18号）（相关资料: 部门规章3篇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》的规定，商务部对原产于日本、韩国的进口不锈钢冷轧薄板进行了期终复审调查。根据调查结果，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对原产于日本、韩国的进口不锈钢冷轧薄板继续征收反倾销税，征税时间自2006年4月8日开始，期限为5年。商务部为此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06年第18号公告。自2006年4月8日起，海关对申报进口原产于日本、韩国的不锈钢冷轧薄板，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2005年第8号公告规定的产品范围、税率和公式等征收反倾销税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